

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八年修正迄今已逾十一年，因部分規定及文字內容已不合時宜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應依相關法令向其主管機關申請。
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- 二、修正技術士名冊檢附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）
- 三、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修正技術士應每三年參加訓練一次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四、依據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相關用詞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